

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

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- 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已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規範應於每年度結束後，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整年度之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或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- 二、本公司進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包含：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」、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」、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」及「內部控制」等 5 大面向，與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包含：「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」、「董事職責認知」、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、「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」、「內部控制」等 6 大面向，以及針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包含：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」、「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」及「內部控制」等 5 大面向。
- 三、本公司回收 113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，統計評估結果整體平均達成率皆達 95%以上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